

敦煌古圖書蠡測

左景權

小言

作者因受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之委任續編法國國家圖書館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所藏之《敦煌文書詳目》，得以縱覽此項人間瓊寶，雖不能如 **Lionel Giles** 之編纂《英倫目錄》，始終其事，以視早期來法，完成中、法二種簡目之王重民先生，及合編此項詳目第一卷之二位前任先生，畢竟優遊從容多矣。

工作之艱苦，有非局外人所能理會者。自草稿至出版，又牽涉多方面行政權責及人事問題，亦非此處所願暢論。觀夫前任編此《詳目》第一卷，完成於二十年前，越十五年始得問世，則以後各卷之前途，亦難逆料。所得而言者；自承乏此任務以來，發見鳴沙寶藏中，尚有大量資料，未為外間所知聞，此其一。前賢業已刊布研究者，亦仍遺留眾多懸而未決之問題，上下求索，有時幸獲解決，此其二。任事之始，未嘗敢效王氏之每有所見，即為文刊布以告世人。自維在對全部文卷尚未有澈底認識之前，一知半解，難免下筆生誤，豈敢復以誤人？又念《詳目》之早日畢功，更重於此。《詳目》之難產，固非始料所及；今日亦自怪當時殊未思及目錄自有體例，不得於其中論述考訂之經過。是則各項雜記，亦有所不當省者。作者舊有此類篇章，為數不多，且均係用法文發表；法文讀者既未見對之深感興趣，而中國學者偶或徵引，又每不免傳聞失實，大違本旨，此其所深憾者一。其他宜形諸文字者，徒以舊時未留筆記，歲久逐漸遺忘，此其所以自咎者二。

懲前毖後，爰就暇日追記省憶所及，庶贖前愆。細大不捐，文無定式，卑無高論；但求平實。每章雖以一二事為題，合之即不難概見敦煌寫卷之形形色色。讀者倘能觸類旁通，是所望也。

以蠡測海，自古見譏；何況石窟寶庫，非一蠡所能測，徒以作者負笈域外，所資惟此區區而已。以斯名篇，誠知不辭之甚，識者或能諒歎？

法京不會客室主人記於丙辰再度後一歲

一 吐魯番和敦煌出土的《論語》鄭氏注

自漢而唐，通西域必取道敦煌。我們在準備暢談敦煌文物之前，不妨遠涉新疆。這

雖屬偶興，卻並不是毫無意義的。

一九七二年復刊(?)的《文物》第一期，報導了許多震驚海內外人士的新聞，新疆吐魯番出土的《論語》鄭氏注，論姿采雖不及滿城漢墓的金縷玉衣，就純學術價值言，卻不容忽視。在同年復刊(?)的《考古》第一期，郭沫若特撰《卜天壽『論語』抄本後的詩詞雜錄》(後來又收入所著《出土文物二三事》內，以下簡稱《郭錄》)，同刊次期又發表了考古研究所資料室的《唐景龍四年寫本『論語鄭氏注』殘卷說明》(以下簡稱《景龍本說明》)和《校勘記》。這一年內我們還讀到不少其他有關文字，都有參考價值。「景龍本」或所謂「卜本」的重要，由此可見。可惜後來不見有人繼續討論，作者深有所感，故此不揣冒昧，在五年後的今日舊案重提。

按通常情理，遠在海外的書生，本只能聊藉書刊圖片，以止精神上的飢渴，豈期在得到「卜本鄭氏注」消息一年後，中國出土文物居然在許多國際大都市先後展覽；更幸首展在巴黎揭幕，使居留法京者先睹為快。何況風聞「卜本」也在展品之內？

我一入巴黎小宮 Petit palais 會場，頓感目迷五色，好在場中西方人幾乎全部圍聚在金縷玉衣和具有高度藝術性的物品四周；僅有的二件文卷，相形之下，便寂寥得多，在便於少數中國書蠹從容細覽。不用說，二件之中，一件便是《論語》鄭氏注。

在我身畔湊巧有位名教授，他低聲道：「想不到卜天壽這小孩子筆力如此老到！」我不免回答了一句：「這恐怕並非卜天壽寫本」。當時使用「恐怕」一詞，未免過分謹慎，其實我的否定，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那位前輩學者，熟研經典注疏，為我所佩服。但他對有關「卜本」的論述，似乎注意不夠。

我雖未見「景龍本」(卜本)全部圖片，終究見到樣張，所留印象尚深。據彼已可見其與當時展品，書法判然有別。假如係同一人手筆，不應有這種情形，此其一。《景龍本說明》已經交代清楚，原卷《學而》第一全缺，存《為政》第二殘餘部份至《公冶長》第五，這項記載想不容有誤，而展品卻在《述而》第七篇內，顯然不符，此其二。另有一端，也應指陳。這次展覽期間，同時出現二部版式相等，印刷也同樣精美的圖集：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土文物展覽——展品選集》(以下簡稱《中選》)。一為 *Trésor d'art chinois* (以下簡稱《法錄》，是在法展覽的正式目錄)。《中選》146(本篇圖一)影印「卜本」二紙：第一紙，《八佾》第三末行及《里仁》第四首端；第二紙，詩詞雜錄，均未見此次展覽。《法錄》249(本篇圖二)才是我們所親見的《述而》第七。觀眾幾乎全認展品為「卜本」，可見並非無故。如果這次所展並非「卜本」，又當如何解釋？

首次觀賞後，亟於解惑，便檢核了手邊的各项資料。《中選》146影印第二紙，相當於《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圖版拾貳的一部分，可不待論。問題卻在《法錄》249的法文記載與參考資料。法文所載各項，可說完全符合我們所知的「卜本」(例如年代定為710，即唐景龍四年)。參考資料四種：除《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二期外，又

有 *D.A.C.N.* (《新中國出土文物》省號) 和 *O.F.R.C.* (《文化大革命期間出土文物》省號)。《文物》兩期圖文都不離「景龍本」。 *O.F.R.C.* 一時未能獲致； *D.A.C.N.* 圖版 165 則湊巧正同《法錄》249。

後者所附簡記如下：

「吐魯番出土，論語鄭氏注，唐代寫本殘卷」。

記載應該正確，卻嫌太簡，因為我們但知他與「景龍本」在同一地區發現，而不知是否在同時同墓？

這疑團總算可以解決，請注意《景龍本說明》中間一節：

「幾年以前，阿斯塔那墓地另一座有開元四年（公元 716 年）漢文文書的唐墓發現的《論語鄭氏注》寫本殘卷，屬於《雍也》至《鄉黨》五篇，也有一定價值。」

按《雍也》第六，《鄉黨》第十，則《述而》第七，正在該卷《雍也》之後；在法展品 249 的『身份證』，可以肯定了。可惜以上引文「幾年以前」究竟是那一年？有待點明。考古研究所認定那一寫本的年代是開元四年，我看仍有可商。

作者第二次進入小宮，幸遇中國代表團有人在會場照料。一見之下，不免提出當前的問題。據那位同志解釋，其初他們本預備以「卜本」供應，但原件未帶出國，所以有臨時抽調的情事。這樣，誰也不能再有疑惑了。

不知後來在倫敦、維也納、北美等國展覽時，是否也有如我這樣的人，遇事不憚煩追究到底？也許有人會說，我愛挑小毛病；並說這樣的事早已過去，不值得小題大作。實則今日大放厥辭，正因為溫故可以知新。

作者未見「卜本」原卷，固屬遺憾，能見到另一寫本，卻是意外的喜事，且因此而滋生若干新問題。據《景龍本說明》可知這一展品只是「別本」的一鱗半爪，益令人渴望獲見全卷。我不知這一「別本」，是否也有人作過同樣詳細的「說明」和「校勘記」？假如有而且曾經公布，請問是在那一刊物上面？自慚孤陋寡聞，彌望海內外學者賜教。當然，最可靠的答覆者，仍是該卷的守藏人。

據懸測，這一「別本」的校勘記，一定有人作過。何況為他作校勘，除旁證外，更有久已出土的敦煌本足資比較。這些敦煌本已經《景龍本說明》列舉，見注③，此處只摘錄一小則如下：

「伯希和所劫為《述而》至《鄉黨》四篇（P. 2510）。石印本見《鳴沙石室佚書》第三冊。《觀堂集林》卷四有跋」。

較長量短，敦煌本比吐魯番本僅少前面的《雍也》殘篇和《述而》首端。羅振玉的《鳴沙石室佚書》珂羅版，當年限印百部，在今日已成珍籍，非一般讀者所易見。而後出的

石印本則未免走樣。我幸得親近巴黎原卷，茲將該卷首端重行影印（本篇圖三），以供參考。至若伯二五一〇這一張張正與在巴黎展出的吐番本相當，倒是偶然的巧合。

在唐代，敦煌屬沙州，吐魯番屬西州，兩地雖距離尚遠，畢竟同隸河西道。文教法制也與其他道、州、郡、縣無殊。這雖是常識問題，仍應一提。觀此可知兩地都有大宗《論語》鄭氏注出土，並不足為奇。我們對敦煌寫本所具備的知識，大有助於解說吐魯番本；也可藉從後者所獲的新啓示，而解決處理前者時所有的某些懸案。

由於個人原因，我對伯二五一〇號比較熟習，今日正宜試論這一寫本的年代問題。

王重民在《敦煌古籍彙錄》內引了羅振玉的《雪堂校刊羣書彙錄》（原見《鳴沙石室佚書》第三冊，王錄誤作第一冊），下加案語：

「卷末題：『維龍紀二年二月敦（權案，原卷作燉，唐人皆如此寫，應改正）煌懸（縣）』一行，則此卷為八九〇年寫，惜書寫人姓名已殘去。」

比他在《伯希和劫經錄》（《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本）措辭更加肯定。前引《景龍本說明》，也認此為伯二五一〇號的「明確紀年」。我看同是輕易定論，王氏所引那一則題記與鄭注寫本的關係，不是無可懷疑的，這也是試行翻案的原因。

敦煌寫經，除官本有一定格式外，寺觀和私人所寫，末題後（有時甚或在首題前）常見有小記。許國霖曾就北京圖書館藏卷，錄出《敦煌寫經題記》，微惜許君昧於敦煌通行的字體，遂錄不免失真。後來《敦煌遺書總目提要》所收，更是蔚然大觀，仍不免疏失。晚近外國出版的目錄（英、俄、日）亦復注意這類題記，縱多誤釋，可供參考。我前任所編法文《詳目》第一卷，更把有關題記，影印在卷末，不失為上策；可惜這樣的目錄，非一般貧寒學生所能享有。

現在就我個人的體驗，概述於後：名實相符的寫經題記，首列年月日，以下緊接人名；不是發願情人者，便是書手自署。莊重的後面有寫經緣起，談諧的則附錄打油詩。這種正式題記之外，更有簡記：「△乙寫」，「△乙讀」，兩可的「△乙記」，有時則僅見姓名。如果是寫經人手筆，縱然字體較經文縮小，或由楷而行草，尚可以辨認。但我們更不得不注意，在前述題記之外，更有的是後人佛頭著糞，與原卷毫無關係的雜文書稿，乃至試筆亂塗。年代也可能相差久遠，為一般人所難於想像。

現在且專論伯二五一〇號最後一行殘記。用『維』字起始，太像敦煌常見的『祭文』，一般題記，難得如此。主要點是在「敦煌懸（縣）」之下，果真是寫經人的姓名嗎？說是固然可以，說非也未嘗不可；這不像賭錢押單雙，終必揭曉。下文又如何臆補呢？那簡直是猜謎！若論這一殘行的書法，我看比不上經文，但不知別人法眼如何？

這一殘行的有無，並不足決定《論語》鄭氏注那一寫本的年代，關鍵在寫卷本身，傳統學者重視帝諱和書體，日本和西方學者特別著眼於紙質，任何一項都不能成為絕對標準，現在不妨合而觀之。

一、帝諱：羅振玉在其他題跋中，都強調此點，但在其影印本卷時，偏偏例外；王國維的跋文（《敦煌古籍敘錄》未收）也顯然忽略。我們理宜補釋如下：全卷『淵』字作『溷』，『世』字不諱，『民』字偶缺末筆，不缺居多，『治』字全不避諱，即此已可見本卷年代的下限了。唐人寫卷，除《道經》外，都嚴守帝諱，如果堅認本卷是唐末昭宗時書，那便只能曲解為「草野不謹」（借用羅振玉另文語句）。羅、王二氏也許礙於後面的「龍紀」年號，故意避而不提唐諱，我們似乎也可以據唐諱而反證那最後一殘行或者與經卷無關。

二、字體：顯而易見，本卷既不能上追猶存碑意的北朝寫經，也不致於和安史亂後的俗書競醜。

三、紙質：伯二五一〇號用的薄紙，不如敦煌在吐蕃佔領期間那般粗糙，也不如開元、天寶期間來自長安的黃楮『官本』那般精緻而厚重；與其下推到唐末，不如上溯到唐初。

以上三項論據之外，容我提出個人的觀點。在敦煌發現的儒、釋、道三家經卷，小冊子晚出不論，合於一定格式而又有年代可考的精鈔，都不在安史之亂以後。反之，行款不整齊，繕寫多誤字未經校改的劣鈔而又有年代可考的，都不在安史之亂以前。以這斷限，可以審定其他無年代記載的精鈔與劣鈔。更以精鈔的行款而論，開元、天寶的「官本」，每行以十七字為度，縱有增減，也不過一字。唐初寫本，通常都在十八字以上，北朝寫本則每每不過十六字。這統計罕有例外。查伯二五一〇號，幾乎每行都有小字注文，字數之多自不待言；僅具經文的各行，也是在二十字左右，這一點應請學者注意。

純論《論語》除開伯二五一〇號，其他『鄭注』寫本，時代決不能推遲，一到唐末，所見不是『白文』便是何晏《集解》。鄭、何二家的消長，也是中國學術史上的事實，誰能取伯二五一〇號作為孤證，以顯明在唐末學術已達低潮時的邊地，尚有人篤守鄭君呢？這不是我個人好作翻案文章，而是不願為後人加上的那一年代所誤惑。

伯二五一〇號的年代固然成問題，巴黎展品吐魯番本的年代也有可議。如前所陳，《法錄》編纂人斷為七一〇年（即唐景龍四年）顯然是將他與所謂「卜天壽本」誤合為一，更可見其全未措意展品二紙騎縫間倒轉的一行小字楷書：

「□□鄉 安樂里 開元肆年籍」（因隔著玻璃看展品，首二字不可辨。圖片複製也不夠明白）

外國人這方面的疏忽，不用大驚小怪。《景龍本說明》將這一別本定為開元四年，應該是以這一行小字為據。然而，這年代便真的是寫經的年代嗎？

嚴格一點，這一大問題，可以分析為三項小問題：一、這一行字是否『鄭注』的書手同時留下？二、是否在若干年後，為另一人所寫而闕入？三、是否先於寫本而存在？

現在試行解答。

一、如果假定是同時所書，誰也猜不出這一行小字與經文或注文的關係，更不能瞭解何以一定要將卷子倒轉，然後寫在兩紙騎縫間？

二、如果假定是後人隨意寫著玩的，何至那般工整？

三、個人所以堅信這一行在未有寫經前即已存在，是根據親閱不計其數的敦煌卷子而得的推論。在敦煌所發現的大宗丁簿、田籍，和其它官檔，兩紙騎縫間（或在背面）也有同樣的小字，只是年代或有不同，鄉里在敦煌而不在吐魯番。在敦煌，官失其守之後，這種公文紙成了廢物，漸又被人利用兩面書寫別項文稿，數見不鮮。以彼例此，可見在吐魯番也有類似情形。

當然，我未見全卷，只能據這『樣張』立言，也許全卷中另有更重要的啓示。無論如何，上面的推論，是重要的。爲此我附帶述及，過去伯希和 Paul Pelliot 和王重民等，在處理這一類卷子時昧於此事實，每每顛倒兩種文件的時代先後，而導致不少錯誤的結論，但願今後學者可免同樣的疏誤。

我未見『景龍本』原卷，『書影』給人的印象，不免鏡花水月。可談的也較少。據《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圖版拾貳，「景龍四年」兩見，一處是三月一日，一處是五月。卜天壽之名也兩見。據《郭錄》：

「景龍四年三月一日私學生卜天壽〔寫〕」。

此處「私」字有點走樣，或係另一字。但也不像後文「義學生」中的「義」字，「寫」是郭補，可以接受，但無此字也可通。前引一行，不知是上承『鄭注』，還是下啓『三台詞』，後者書法比前者較隨便，不妨看作同一人在不同日月的手筆。

卷尾雜錄四行，《郭錄》分作三項文件觀，所加解釋未免輕易。讀者免不了要問，何以在一氣呵成的四行中，竟有三件小文章？最後一行也不見得果真是「完全有意仿效官樣文章」。個人頗懷疑應將這四行合讀，因爲這很可能是學童以習字求試自鬻的牒狀。按照敦煌習見的唐代牒狀，此處僅少了最後一行應填具的年月了。

本篇雖然就吐魯番和敦煌兩地出土的《論語》鄭氏注提出了若干重大的問題，並未能全作定論，仍待通人訂正。在前面的繁瑣考訂之後，容我進而提出一項願望，這願望也是所有關心者共有的。

清代輯佚風盛，從事於《論語》鄭注的也不止一、二人。他們的工作當然非徒勞；但其所取資僅限於其他注疏家及類書裏的引文。前人徵引，有時不免錯誤，張冠李戴，也有可能。後人方法縱然極度精密，所得結果仍可能和鄭君原來面目有間。今日何幸我們擁有大宗鄭注本文，幾達原著的一半。將這些寫卷彙印爲一冊。應是當今亟務。大谷光瑞所劫，據羅振玉跋，出土地點並不在敦煌。他的影印本雜廁於《鳴沙石室古籍叢殘》其他敦煌寫卷之間；王重民的《敦煌古籍叢錄》和《景龍本說明》注③，也視作敦

煌寫卷，雖有待於辨別，但這於這一寫卷的本身價值無損。同注提到斯坦因 Stein 所劫二卷「無印本」雖屬事實，但「東洋文庫」所製的顯微膠捲早已滿天飛，北京也有。考古研究所和文物局所掌握的原始資料和印本照片最多，也應當仁不讓，接受我們的建議；如若當事人謙遜未遑，則不妨方便其他好事者而樂觀厥成。

本文待排印期間，有幸見到日本金谷治編的《唐抄本鄭氏注論語》印刷精美，頗合讀者願望。附錄文件中也有上述的《景龍本說明》，但編者似不曾注意其中另有文章，因而未能進而求索吐魯番的「別本」（本篇圖二）的原件，這闕漏終究令人引為憾事。

又一章

景龍本《論語》鄭注後有《十二月三日台詞》和打油詩二首。《郭錄》首作校釋，龍晦續有專文討論，見《考古》同年第三期；雖然各有所見，學者仍可繼續努力。

這一類篇什，敦煌自然豐富。有的不但文句更為費解，連字也不容易認；難怪劉復的《掇瑣》（據巴黎卷子）、許國霖的《雜錄》（據北京卷子）都時有蔽惑，傳鈔失實，後者尤甚。校釋這種文字是必要的，但若徒然以私意任改，很可能將其脫胎換骨，變成文學傑作，而和樸拙的原作背道而馳。所以只有在掌握足夠的資料時，才不至事倍功半。

景龍本後面的絕妙好辭，個人本不想白費精神，試加考釋。那樣活潑生動的文字，究也使人念茲在茲。其中第一首五言詩，更使我不能不想到現藏法京的伯三一八九號，裏面也有一篇，可相比附。

吐魯番景龍本：

「他道側書易 我道側書〔難〕 側書還側讀 還須側眼〔看〕」（難，看二字，《郭錄》補。）

敦煌的三一八九本：

「聞道側書難 側書實是難 側書還側立 還須側立看」。

可見二篇雖不全同，也斷非偶合，《郭錄》也從此有徵。更可見敦煌與新疆，不但《論語》鄭注同是學校課本，不但白居易詩篇、坎曼爾寫本（見《文物》一九七二年二月號，郭沫若文，附圖），可與伯五五四二號敦煌寫本互校，乃至這樣的遊戲作品，也東西遙相唱和。

二 佛說生經

敦煌出土的文書，雖然包羅萬象，究以佛藏所佔卷數最多。往昔王重民君編的法京簡目（法文底稿存法國國家圖書館，中文本即後來付印的《伯希和劫經錄》），因限於歲

月，對這大宗經典未遑細考，留給他的接班人重大負擔。我對佛典的知識，原來幾乎和王君同樣有限；興趣之不濃，也和他一樣。考索縱有結果，也只是「爲人之學」；而爲此窮年累月，竟至談『佛』色變。可是，這方面的工作，也不能說完全徒勞。原來失題的殘卷，一旦考出，方便後人，固然聊得些許自慰；似若不成問題的文書，開卷亦復有益。本篇所將細論的伯二九六五號，正可以做後者的例子。

一 寫本

伯希和文庫漢文寫本 Pelliot chinois 二九六五號（見圖三）爲卷軸裝。紙張數目、長寬、質地、顏色，出土後完整殘損程度等等，在尚未付印的法文詳目中，有極爲細密的記載，將來可供專家查考，故此處不再贅述；我想一般讀者也不亟於知道那些小節，何況本篇所附圖版，已能醒目呢。

寫卷末題「佛說生經第一」後空一行，隨著便是下文：

「陳太建八年歲次丙申，白馬寺禪房沙門慧湛敬造經藏（下略）」。

這小記卻大堪注意。敦煌眾多寺院中，並未聞有『白馬』之名，當年當地也並未奉南朝正朔；可見經卷書寫於江南的白馬寺。其由僧人跋涉遠載北來，也無可置疑。可能是在隋朝平陳以後，也可能是在陳亡以前，因據史籍的記載，南北朝政治上的敵對，並無礙於超然的僧侶自由行動。

耳食者流，每相信所謂敦煌古籍全係當地人士親筆，固無足怪；某些以偏概全的學者，也有此種錯解，其實不然。唐代長安官本，頒發給沙州的不可勝數；河西其他各州流傳來此眾多，也近情理；而遠自江南來的，這也並非孤本；此外更有浙江和西川的文件。可是物究以希爲貴，我們以下所論，卻不限於地區的問題。

要對這一卷陳代寫經給予適當的評價，便不能不下顧唐代的寫經。多年前張鐵弦就有《敦煌古寫本叢談》（《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三期）。不知該文作者是否尙囿於見聞，而例證不多，但即彼已可見一斑。敦煌寶藏中，除張君所著眼的碑銘拓本和字帖外，還有不少書法優美的手稿，乃至任官的『告身』，在我這門外漢看來，也是有法度而可愛重。但以上種種，究只是少數。張君所不會暢談，而我們所多見的，是那大宗初盛唐『書手』的鈔經，『官令史』的牒狀簿錄。從前羅振玉和神田喜一郎等所影印的，只算其小部份，而且他們也並未強調這些卷子的書法。當然，將這大羣微不足道的小人物，與出類拔萃的大書家相提並論，是不公允的；可是誰也不能抹殺他們的表現。自新疆發現卜天壽本《論語》鄭氏注後，韓國磐有感而大作文章（《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五期）；他對那小孩子的書藝，未免溢美，是另一回事。該文的價值在於詳徵博引古人記載，以說明唐代重視書法的實況：不但王公貴人如此，士庶亦然。更遠如吐魯番，尙被此風化，何況敦煌？我們大可以該地初盛唐的寫卷爲證。——張、韓兩文不曾談到，也

許不屑談，安史之亂以後出現的大宗劣鈔。我們卻不能不在此附帶提及這一惡風，但承認後一事實，並不一定即是否定前一事實。

史家公認，隋唐一統，在政治上是關隴集團的勝利；就文化而言，則北方接受了南方所保留的傳統，書學自不例外。以敦煌藏卷而論，北朝寫本數量遠過於南朝寫本，而前者在大一統以後，並未留下多少痕迹；這也可見風氣之變，上行下效，不限於局部。談南朝法書，文字材料固多，拓本也有不少；若論見存實物，便大不如北朝墓誌之多而又多，而且近一二十年尚陸續有新出土者。個人不敢侈談這一陳代慧湛寫本之美妙，希圖與他並世的名人智永抗衡。見者想必總得承認寫卷的史料價值，甚或在書法上也加以青睞。

這一陳代寫卷，字體是『真書』或稱『楷書』。但在今日習慣於所謂『正楷』的閱者，勢必為滿紙的別體字而驚異。有圖版在，這些別字可免一一列舉。此篇更無餘地討論所謂『正楷』之『正』。漢字由隸變為楷，本非一朝一夕，尤非帝王一道上諭所形成。應科舉或用活字印刷，每字不能沒有定式，那突竟是後來的事。在其初書家原可各行其是；約定俗成以後，仍不免有萬端變化。試看現存南北朝碑帖，何等自由！單看一部智永的《真草千字文》，也可為證。慧湛寫經，一方面沿襲了若干前期的寫法，另一方面又留下榜樣給唐人，這一點也值得注意。

二 校勘

佛典本非我所能置喙，但在校讀這一殘卷時卻觸發了蓄積已久的許多問題。佛教學者固然不應忽略寫本與刊印本間的關係，一般讀者也可以觸類旁通，藉以明白我們對敦煌卷子應該作如何的看法。

伯二九六五號殘卷末題是「佛說生經第一」。查《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台灣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卷的新近細目，以及一時所能見到的外文目錄，尚未找到本卷前面的脫簡，也未發現同一經的其他寫本。截至目前，巴黎的殘卷，應該是可貴的孤本。

《生經》的梵文原本不可得見，但晉代竺法護的漢譯，則歷代「經錄」有記，又曾刊印於各朝佛藏。將這卷慧湛寫本與刊印本核對，可知正是前述譯本的《舅甥經》第十二，並可見這殘卷還不到第一卷十二分之一，但若單以《舅甥經》而論，則所欠只是開端十幾行（以每行十七字計）。

供我手頭參考的是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以下簡稱《日藏》）。在《日藏》第三卷第一五四號，《舅甥經》不是《生經》卷一的末篇，而是卷二的首篇，這分歧不容忽視；好在《日藏》每頁都有詳備的校勘記，讀後疑惑也會頓釋。

頁78：《生經》卷第一末題之下，《舅甥經》第十二小題之上，有校記⑦和⑧，言明宋、元、明三藏不在此處分卷，中間也無譯人名字等等。

頁79：《舅甥經》卷終有校記⑩：三藏本「卷第一終」；《佛說閉居經》第十三小

題之上有校記⑩：三藏本「卷第二初」。《日藏》與三朝藏本分卷不同，正如其與這寫卷分卷不同，這是第一項結論。

據日本《昭和法寶總目錄》，竺法護譯《生經》在晉太康六年，即西元二八五年（據下引佐伯好郎文，在西元二六六年，則應該是晉泰始二年，此處不再細考）。慧湛的寫經在陳太建八年，即西元五七六年，已差三百年左右，刊印本又在五百年之後。譯經由傳鈔而刊印，訛而又訛，本屬難免。再則此經在中土習誦流傳之廣遠，也不如《般若》、《法華》，未見得有人把它細心訂正。

《日藏》的校勘記，是否精密，我們不能覆核，因其所用某些底本，非外間人所易見；至其繁富，則當是公認的事實。自從發現這一陳代寫本以後，卻又令人感到前項《生經》的校勘記，更應大加補充。慧湛本除別體字不計，和《日藏》本尚有四五十處歧異。此處恕不列表，一一嚴密討論，也非本篇主旨。且舉一例如下：《日藏》中有『酒宗』一詞，任何人也難於曲為之解。慧湛本作『酒穴』，『穴』是當時『肉』字的別體，經文中也只有『酒肉』可通，這是寫本的勝處；其他違異，陳代寫本未見得全是，《日藏》本也間有可從。更據後者的校勘記，可知這四五十處異文中，約有十處正與宋、元、明三藏本符合。元、明二藏源出宋藏，自不待言，而宋藏又可上託於陳代寫本。當然，二者之間的差異，亦不能諱掩。

《大正新修大藏經》的編印者，每遇經文有《高麗藏》可據時，便採用作正文，其餘入校勘，不獨上述的《生經》而已。這固然是慎重的態度，也為好作繁瑣研究的人增闢用武之地。現在問題有二：如果不夠細心的學者，逕引『新修』的正文，毫不注意那可寶貴的校勘記，他們研究的結果會怎樣？善男信女如果捧着一部可能有錯誤的經文，朝夕諷誦，試問能得多少真正的理解？我們中國人看到一部中文書上，不少魯魚豕亥，已感難堪；每頁上面句讀圈點之錯誤頻率驚人，漢語給醜化，更不易令人忍受；這也是我們不願提而不能不在此提到的。刊印如此重要的典籍，對佛教而言，是一番大功德，所以理想的編印者應該多負些責任，在校勘時擇善而從，整理出一可以誦讀的正本，這似乎不能算是苛求。

《大正新修大藏經》在《高麗藏》與《宋藏》之間，一定選擇前者，顯然有鑒於前者出版較早幾年。可惜刊印本的先後並不能作為定優劣的唯一標準。我們決非打算將《高麗藏》一筆抹殺，但是仍有些問題有待澄清。

在中國，佛藏結集，不是在開始有雕版前幾年，或幾十年的事，而是由來久矣。某些佛經之有翻譯，又更在結集以前幾百年。如果古寫本已完全消滅，自當別論。可幸的是，今日究竟還存留不少敦煌與日本的寫經，使我們的立論不致陷空。

多年來校讀敦煌本佛經的經驗，使我知道其分卷與經文，不盡與《日藏》相同。換言之，也不與《日藏》的祖本《高麗藏》相同。反之，《日藏》用作校勘的《宋藏》和另一部《舊宋藏》（宮內省藏）似乎更接近敦煌本，前述的《生經》只是其中一例。

可舉的佐證尚多，目前僅差統計數字，今日藉此鄭重聲明。

我們雖不能全以敦煌本為據，以壓倒一切刊印本，但也有可說。唐初人翻譯的佛經，自然以唐人寫本為正；北朝人翻譯，也以北朝寫本為正。晉代翻譯，便不能全恃陳代寫本，不過這個寫本可信的程度也較後來刊印本為大。

現在更回顧刊印本，仍可以《生經》為例，《高麗藏》固然略早於《宋藏》，二者都有舊寫本為之依據，怎知《高麗藏》所據的底本「甲一本」一定比《宋藏》所據的底本「乙一本」更古而且更為可靠呢？又怎知「甲一本」的底本「甲二本」優於「乙一本」的底本「乙二本」呢？如此類推上去，問題無窮，大抵行世愈久，傳鈔愈多的譯經，愈難探求共同祖本的真相。更應該瞭解，每一部譯經，都有牠個別的流傳歷史。就某一經而言，《高麗藏》可能勝過《宋藏》；就另一經而言，又可能反是；就第三經而言，可能都有不是。

現在不妨試作結語：我們面前並不是一筆糊塗賬目，所以不應不了了之。校勘古經，不僅當考慮較古的刊印本和倖存的古寫本，還有二項準繩：經文的內含意義，此其一。漢文的正確性，此其二。作者謹提出此管見，供有心人參考，我也同時希望《大藏經》更有理想的新本出現。幸甚！幸甚！

三 故事源流

以上二節，只提出《生經》寫卷的若干問題，以待專家繼續討論。以下改談殘卷《舅甥經》的內容。擁護或反對佛學者在這一部經中都找不到有何可供他們批評的高深教義。全篇只能當作「小說家言」，這倒可能取悅凡夫俗子。我開始便也為那一則故事所吸引，不在話下，撰文的動機亦即在此。以上二節終於提前商討，無非為著留待最後從容探索故事的源流。

即令在純粹學術研究中，個人的因素不能，也不必完全掩蓋。就我來說，在消耗多年精力於準備敦煌寫卷目錄之前，原來是希望專治古代希臘文史的，對其史家鼻祖 Herodotus 的著作，用功也較多。這一點可以說明，一旦讀到佛典中的《舅甥經》，即刻會聯想到 Herodotus《史記》第二卷（《埃及篇》）第一二一章。這部史學名著，近代單是英、法、德文的譯本，便各有十數種。中文譯本居然也有一種，出版也將近二十年。本來我有些不想提它，但在再思之下，還是爽快一點，表達我們不願推薦這一譯本的理由。中譯者自稱是直接翻譯希臘文原本，那是騙人的話，「掛羊頭，賣狗肉」，明眼人一望而知；可惜「狗肉」也給他弄糟了，他對所借助的幾種近代外語譯本，也不夠理解。另有一點，也不能令人寬恕：就漢語觀點衡量，真是「文不從，字不順，各不識職」，簡直像初習中文的外國學生寫的中文。若有人見過那譯本，當知我並未誇大其辭。因此一念，決不敢借用此君的妙譯，庶免人家將他當作「今文觀止」；一般讀者若肯去參考一種近代外語譯本，反少滯礙。

《舅甥經》寫卷雖開端稍殘，刊印本卻完整無缺，一如希臘史家所轉述的那則埃及故事，有始有終，所以二者容易比較。二者敘述的都是從偷盜國王財庫而滋生的奇聞。埃及的國王是有名的 Rampsinitos，在印度則是國無可考的遠古，名無可考的一小王（讀者當知，古天竺的小國，多如恆河沙數）。盜犯據埃及傳說是兩兄弟，據『佛說』是舅甥二人。兩處均因偷盜頻仍，終被國王發覺。西方傳說，國王巧設機關，兄弟之一中伏，不能脫逃，而要求另一位割斷他的頭顱，以免被人辨認，後者只有遵辦；『佛說』則是乃舅被監守人逮捕，乃甥居然搶上前去，割斷他的頭顱。國王將所獲屍體示眾，並令人暗伺，偵察另一個犯人，兩處故事亦復相同。據埃及傳說，逃犯用酒誘醉了守屍人眾，將他的兄弟屍體取回；據『佛說』，外甥先設一計，將舅屍火化，然後也借助美酒，取回骨屍——後一說法，也符合印度火葬的風俗。兩地國王為了務獲逃犯，都不惜以自己的女兒為餌，犧牲色相，而引逃者上鉤，可惜在夜間兩位女兒都沒有抓住對方的手臂，因為後者都以一個死人的手臂作代替品。最後，國王因欣賞那位不平凡的人物，而將自己的女兒許配，成全好事，兩處故事也同；只是『佛說』比較周折得多，而且故事終結在『公主』失身，生了一子之後。

由此可以結論：二故事大大同而小小異，這決非不謀而偶合。在 Herodotus 的時代，印度的一部分與埃及同屬波斯帝國，東西文化交通頻繁，是無可置疑的歷史事實。問題卻在這一故事究由埃及傳到印度？抑或反其道而行？故事本身能夠令人解頤，在東西同為人所豔稱，也是可表揚的一回事。但我敢自炫，以為這是空前的發現嗎？在書蠹生涯中，常有自信以為創見，殊不知別人早已先我言之的精事。我想不少人都有此經驗吧？

近代學者對 Herodotus 的專門研究，從厚重的論著到短章節記，數量之多，實已無可統計；在西方重要的圖書館中，至少也可以找到千種以上。就中，便於查檢的當推 How and Wells 的 *A Commentary on Herodotus*。這部疏證，注文過分簡潔乃至晦澀，但所徵引的文字資料卻相當繁富（原書一九一二年初版，一九二八年出改訂本，以後每隔若干年都有重版，以至於今，可見它仍然不失其重要的參考價值）。從這二位合撰的疏證得知古代 Pausanias 旅行希臘時，在某地也聽到一則故事，略同於 Herodotus 的傳聞；又知 Frazer 注解這部遊記時，已有考釋，為此我又翻檢了後者的 *Pausanias's Description on Greece*。（1896）注者羅列了二十八個地區的傳說（包括 Herodotus 那一則在內），認為可能與 Pausanias 所記只是同一故事的衍變。此君的博雅令人佩服，其中若干條比附或嫌牽強，是和他同時的學者們的通病，未可厚非。雖然他遺漏了《舅甥經》那一則很重要的材料，我們實在也不能求備於一人。

此外，埃及學家 G. Maspero 又增補了幾則亞拉伯方面的故事，都可供比較。

法國戴密微教授 Paul Demiéville 對印度與中國佛學造詣之高，在今日已為世人所公認；他對近人的研究，也最為注意。幾年前我有機會和他談到《舅甥經》這問題，

承他指示，過去 Ed. Huber 曾有佛典研究，發表於 *Bulletin de l' 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法國遠東研究所集刊》) 可以注意。在該刊第四號 (一九〇四年) 不難找到那位作者的 *Études de la littérature bouddhique* 其中一篇小題目為 “Trésor du roi Rhampsinite”，正是從埃及回顧印度。他在 Herodotus 所轉述的故事之後，比較了四則佛教資料：一則梵文，一則西藏文 (同 Frazer 所引的第二十號與第十九號)，二則漢文，最後一則便是《舅甥經》。不論出發點是佛典也好，是敦煌卷子也好，異途畢竟同歸。我當然不能抱怨這位老前輩學者先我而發，更不能自誇有緣見到他所未能預知的寫卷，能夠讀到他那篇大作，在我總是可喜的事。

綜合 Frazer, G. Maspero, 和 Huber 三個人的引證，這一故事已有三十多種不同的異聞；今日如果有人遍閱漢文佛藏，也許還可以增補幾則，但數量問題畢竟是次要。我們也並不企圖在前人引證材料中，剔除濫收的部分。可是聞見這許多傳說之後，總不免要探究誰是祖本？Frazer 就他所獲材料作結論，自然是 Herodotus 及埃及所聞為最早；G. Maspero 在所著 *Contes populaires de l'Égypte ancienne* (《古埃及民間故事》，一九一一年第四版)，也持同樣論調。不過，在 Frazer 的結論中，有一點可議。他認為 Herodotus 所記雖然最早，仍非所有傳說所自出，因為那一則故事顯然早已經過了埃及人的簡化。我們持保留態度，則因有鑒於任何故事固然可以由繁而簡，也可以由簡而繁，更可以陸續增減不已。Huber 的文章，一開始便已承認這故事是由埃及傳到印度的。其然乎？豈其然乎？

所有佛經都依託釋迦牟尼。中文譯經，題上必見『佛說』二字。假如這部《生經》果真是我佛口授，門徒在他涅槃後便傳佈他的言論文字，時代便不會遲於希臘史家。但這一點誰也不能肯定。退一步說，縱令相信 Herodotus 記載最先，仍不能證明故事原始於埃及。

埃及人喜愛荒誕不經的小說，印度人更有甚焉。所以說這位『空空兒』的出生地點，非此即彼，原無不可。但若一定要在二者之中捨此取彼，可不容易。G. Maspero 說得好：希臘史家所轉述的故事，不論是埃及人所構想的，或是經過了『埃及化』的，在 Herodotus 筆錄以前，一定早已流傳了。我們依理也可以類推《舅甥經》。據『佛說』，那是遠古的事。雖說印度人每每過甚其辭，時代不妨稍退，也決不會遲到西方開始有一部為史學奠基的巨著之後。研究古代傳說，斷定文字記載的年代尚有可能，追溯在未有文字以前的口語傳說，卻是難而又難。我們不是想作翻案文章，而是不敢輕下定論。

探索根本匪易，窮其枝葉卻倒不太難。我們已知的這些基本相同的小說，不妨按地理區域，分為三組，以明其流傳，三組之間，固有共同性，每組之內，又不免變化無窮，這三組是：

一、由埃及蔓延的地中海盆地 (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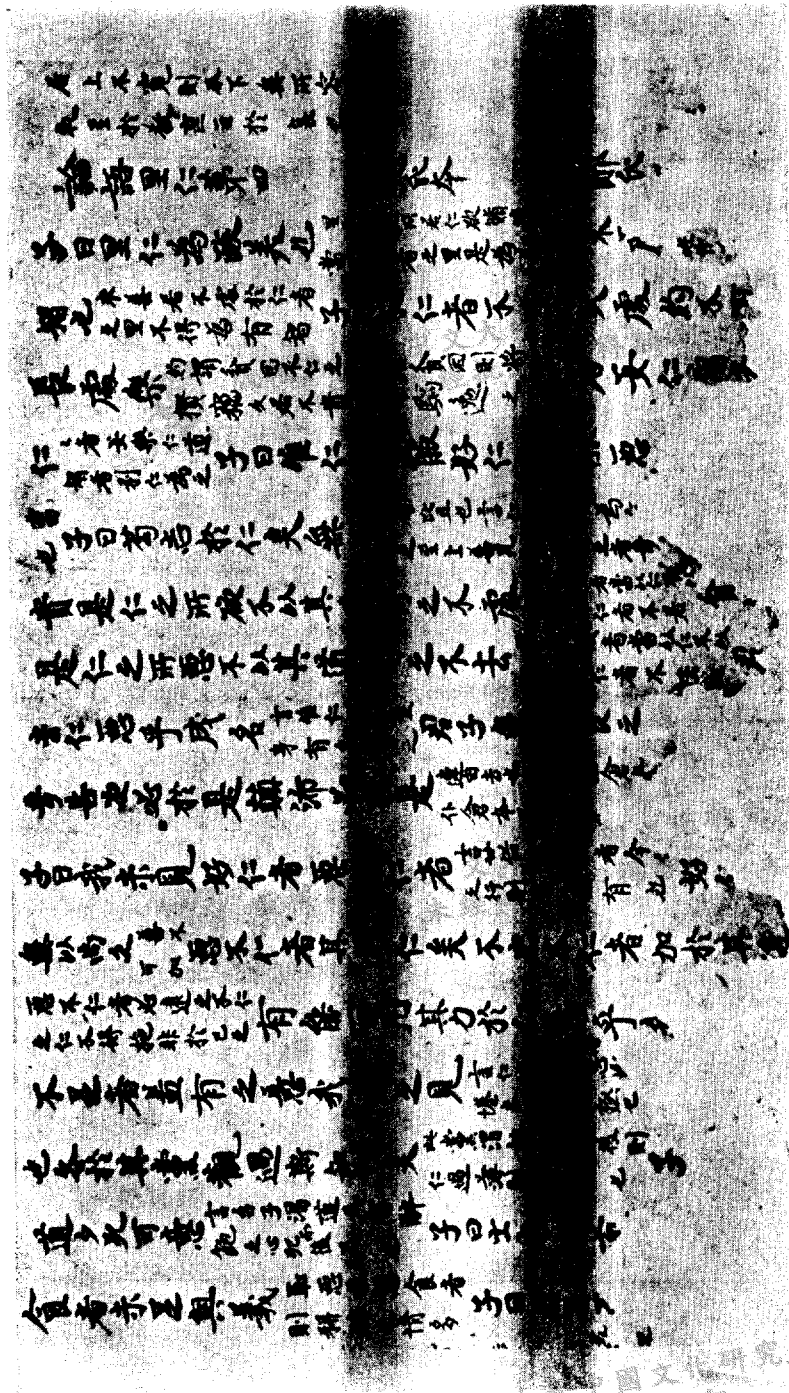
二、印度及其文化圈。

三、中國，包括Frazer所引的西藏文，突厥文、蒙古文。故事雖非中國人所創造，中國的佛教徒究竟作了保存與傳播的工夫。我們大可試問，它是否經過中國而遠及到朝鮮和日本呢？答覆這問題，最輕易的自然是這些鄰邦的學者。

純由偶然，我最近看到日本出版的《服部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文集》（昭和十一年，即西元一九三六年版）。在這一巨冊中，獨有一篇論文是佐伯好郎 Saeki Yoshiro 用英文發表的。題目是“Solomon and Herodotus in Japan”。我對Solomon可以不理會，卻怎能忽略希臘大史家呢？一讀他的文章，才知道《舅甥經》流入東土後，又為源隆國所吸收而日本化了。這不啻是那方面的學者對我上述的問題，預留下答覆。源氏的《今昔物語》並非僻書，在我只有自嘲孤陋了。

最後，不免一談《舅甥經》在中國的遭遇。這宗故事雖然想入非非，卻非中國人所樂聞。一個偷盜犯割斷他同夥的頭顱，以圖掩迹滅口，這連中國的江湖好漢看來，也是不義；何況不幸者還是他的至親尊長？這更大違倫常名教，連小市民也不忍言。至於一國之主為了某種目的而致令其女兒——該是親生的——對陌生人作肉體布施，更屬匪夷所思。印度人不妨『戲論』，埃及人也可以津津樂道，可是連那位希臘史家已認為不可思議，更何論中國人？

不但《舅甥經》一篇如此，《生經》中其他故事，乃至所有號稱為『佛說』的故事，類此的情形也不少。這些文字在中國並不能全受歡迎。試看今日幸存於敦煌的佛經俗講或變文，便可知道中國僧徒對那些材料已有選擇去取。中國初期的高僧大德，因宗教性的狂熱而遍譯佛經，是可以理解的。譯後同入經藏，空談玄理的，始終有讀者；子所不語的『怪』和『亂』，則只好束諸高閣，長期無人顧問，也是可以理解的。



圖一 《中選》146 (之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十有三年
 陸地新詩言
 亦與花深衣
 空見五解
 直道寒梅
 十有三年
 夏回早
 平島頭林
 吳天散香
 青日落西山
 不滿百恒
 之高門出
 學數去
 靜慮寺
 蘭古覺
 恭

圖一 (之二)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二 《法錄》249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ouen h... chinois 2511

之所慎齋戰疾慎齋善祖字在齊聞韶三月不

知矣味不昔樂之至校斯子完以命齊故齊有為三月不

知矣味思之深也昔情不焉

辨有曰夫字為衛君字字不日

圖三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Pelliot chinois 2510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王王言 然出其 然出其
 水尸死者即是賊 賊之四衛營
 上守者 賊之四衛營
 若有燒燬收時送 是外甥將家重堅執
 相傳歡人來往而 火殺薪薪地燬堅守者
 不覺其 王王又詔曰 吞已死推更階守
 昔羅同其骨未 身骨骨則是原會場又覺之
 兼被燬酒持令 釀專辦守備者 飲而法之守
 若連昔 祝酒見酒 實沾飲 飲酒過 多陷共
 醉寐字 因酒瓶 受毒而 去守者 不覺 因酒 始
 王王人 詔曰 前 遣 督 守 竟 不 以 能 斯 賊 賊 賊
 史當 設 謀 王 即 出 女 莊 嚴 嬰 路 珠 珠 寶 飾 女
 立房 室 於 大 水 旁 舉 人 侍 衛 同 察 非 妄 必 有
 利 邑 未 趣 女 者 其 妻 妻 女 得 差 犯 恨 唯 令 眾
 人 則 可 收 執 他 曰 吳 夜 擄 舟 滿 乘 回 水 收 株
 令 順 流 下 唱 詞 弄 陰 守 者 驚 起 有 異 人 但
 見 株 杙 如 是 連 昔 督 督 不 重 守 者 抗 楫 眠 睡
 不 驚 場 即 乘 株 利 女 幸 也 則 執 女 切 善 女 曰

圖四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Pelliot chinois 2965 (之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左 景 權 不得翻印

合囑淚下唱曰為國守者皆無期有吳人但
見株杙如是連皆斃盡不覺守善祝指既
不驚劫而素株刺女室中則視衆劫害女曰
用為孝衣可從我歸鄉若無難釋待死人曾
以用棍女使收衣歸走元屠而大稱川邊等
者夢劫所得之銀五萬王喜又詔曰此人方
使獨白无雙又捕不許當祭之得本師陳任
十月生男男大聯致遠其地行用邊國中
有人見與有鳴嘍者使時送來抱兒終日无
鳴嘍者甥為餅師住餅爐下小兒飢啼乳母
祀兒兒趣餅爐下帝餅師見兒還白王
曰兒行終日无來近者飢過餅師時賣餅者
使餅乃鳴王又詔曰何不歸送乳母答曰小
兒飢啼餅師使餅回而鳴之不憶是賊何自
白之王使乳母更抱兒出及諸伺便見近兒
者使婦將來甥沽美酒呼請乳母及散伺者
就于酒家勸酒大醉眠卧使盜兒未醒寤失
兒具以給王王又詔曰卿等頑駭貪嗜狂水
既不得賊復亡失兒甥時得兒祀至他國前
見國王占謝答對引銜說王大喜報賜
祿位以為大臣而謂之曰吾之一國智慧方
使无墨卿者欲以臣女若吾之世當以相配
自恣所欲對曰不敢若王見表其書既索其

圖四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Pelliot chinois 2965 (之二)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左 景 權 不得翻印

王子遣使者... 念言增是... 吾女遣其太子... 外疾嚴車... 若到彼國... 王見遣當... 莫異乃可... 飲佳侍... 五十騎在... 屢觀察之... 後方便捕... 御之輕語... 為夫婦佛... 是女父王... 婦國王父... 羅云是也...

佛說生經第一

陳太建八年歲次丙申白馬寺禪房... 湛敬造... 門亦解... 知破无... 水成等...

圖四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Pelliot chinois 2965 (之三)



Glimpses of Some Tunhuang Manuscripts

(A Summary)

Dzo Ching-chuan

1. Cheng Hsüan's *Commentary on the Lun Yü* and other texts found at Turfan and at Tunhuang

A fragment of Cheng Hsüan's *Commentary on the Lun Yü* was displayed at the Trésor d'art chinois exhibition, Petit palais, Paris 1973. According to the official French catalogue, this exhibit, discovered at Turfan, Sinkiang is a part of an incomplete copy of the *Lun Yü* by a young pupil named Pu T'ien-shou. An examination of the fragment shows that it does not correspond to the description of Pu's copy given in Chinese publications. However, it is known that some years before the discovery of Pu's copy, another copy of the same work was also unearthed at Turfan. It is obvious that this fragment exhibited in Paris is, in fact, part of the copy previously discovered which, apparently never published, received little notice at the time.

This new fragment enables us now to look at Cheng Hsüan's *Commentary* as a whole. His original work was lost at an early date. Up to the very beginning of our century, scholars knew nothing of it except some quotations in later commentaries on the *Lun Yü*. However, the Turfan fragments are not our only source of knowledge of Cheng Hsüan's work. There were, in fact fragments discovered at Tunhuang previously. The manuscripts found in these two areas can complement and correct each other: we have now nearly one half of the original work of this ancient scholar and are able to examine questions raised by one set of manuscript in the light of the other. Although they were from different hands, the copyists were practically contemporaries. Pelliot chinois 2510 has been dated 890 A.D. by some readers, because of a mutilated column, in fact, formed the beginning of another text, and must have been added by some one at a later date. Further, on paleographical grounds we cannot accept such a late date for the principal text.

The appearance of Cheng Hsüan's *Commentary* at Tunhuang and Turfan proves that within the boundaries of the T'ang empire, the Chinese received a similar kind of education and shared the same culture no matter how far apart they lived. The above is not the only fact which leads us to conclude that there was, and still is, a strong affinity between different parts of China. Examples are plentiful.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the poetical works of Po Chü-i were read at Turfan as well as at Tunhuang. But we cannot end this paper without mentioning an anonymous short poem full of humor.

It was so attractive that the young pupil Pu T'ien-shou appended it to his copy of a serious text. And it was not the first of its kind to be found at Tunhuang (see Pelliot chinois 3189). Finally as these copies of one and same work and also the manuscripts of different nature were found in these two areas and elsewhere, we are justified in applying the same methods and same techniques to them.

2. About Pelliot chinois 2965

Pelliot Chinois 2965 presents three major points of interest. Firstly, this is an authentic document of Chinese handwriting of the year 576 A.D., under the Ch'ien dynasty in the south, as its colophon affirms. It conserves many Chinese characters in peculiar forms which differ from present usage; thus it enriches our knowledge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writing. Moreover, it deserves to be appreciated as a masterpiece of calligraphy.

Secondly, this rather long fragment is a part of the *Fo-shuo-sheng-ching*, or *Jālakanidāna*. Although the original sanskrit text is no longer extant, the Chinese version remains known in all the printed editions of the Chinese Tripitaka. Our manuscript, the earliest known, gives a great number of readings at variance with the text of the Japanese edition (*Taisho*), which is based on an ancient Korean edition. As the final title indicates, this manuscript was placed at the end of *chüan* 1 of the sutra, and yet it is a part of *chüan* 2 in the Japanese edition. Hence our double problem, which can soon be resolved with the aid of the critical notes printed below the text of the *Taisho* edition. The manuscript agrees often with the variants, most of them preferred readings, which we find in the ancient Chinese editions.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the Tunhuang manuscripts of other Buddhist sutra do not always agree with the Korean-Japanese tradition either.

Thirdly, the content of this fragment may amuse all readers who are not necessarily specialists. In fact, the fragment covers the whole chapter of *Chiu-sheng-ching*; only the first columns are missing, and the text can be completed by reference to the printed editions. It tells the story of a clever thief of the royal treasure and is similar to the Egyptian version of the same tale recorded by Herodotus. (II 121). This obvious resemblance has been ignored by Hellenists and Egyptologists, who have assembled 28 similar versions at the time of How and Wells (*Commentary on Herodotus*) and the number is by no means complete. Ed. Huber is perhaps the first Indianist to note the likeness between the Indian and Greco-Egyptian versions, and this was before he had any knowledge of the Tunhuang manuscript. It is natural that one should want to know whether it was the Egyptians or the Indians who invented it. We are, however, unable to come to any conclusion. The Chinese Buddhists could not claim the credit of inventing this tale, but, through the translation of it into their language, they helped to spread the story throughout the Far East (see Saeki Yoshiro). Thus the same story appears in three different civilizations: Mediterranean, Indian and Chinese.